**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簽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 話 |  | | | 經營型態 | □獨資□合署□合夥 |
| 地 址 |  | | | | |
| 申請預查名稱 | | | 准駁結果(此欄由全律會填寫) | | |
| 預查名稱1 | |  | □核准，保留期間至 年 月 日  □駁回，原因： | | |
| 預查名稱2 | |  | □核准，保留期間至 年 月 日  □駁回，原因： | | |
| 預查名稱3 | |  | □核准，保留期間至 年 月 日  □駁回，原因： | | |
| 預查名稱4 | |  | □核准，保留期間至 年 月 日  □駁回，原因： | | |
| 預查名稱5 | |  | □核准，保留期間至 年 月 日  □駁回，原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為合夥或合署型態，敬請全體合夥人或合署人於申請人處簽名，或填寫推派申請同意書，推派其中一人擔任申請人。

※未於保留期間內完成律師事務所登記者，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

※敬請留意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十條：「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第十一條：「律師事務所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律師事務所除前項登記之名稱外，得另行登記外文名稱。律師事務所應使用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名稱。前條關於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於第二項外文名稱亦有適用。」、第十二條：「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一、我國及外國國名。二、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六條：「律師事務所之名稱，不得使用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等相關規定。